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0754號

主旨：公告「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5645號礦業權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5647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5645號礦業權及羅慶江所領臺濟採字第5647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開發基地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域範圍及放流口20公里內有關西淨水場、新埔淨水場之自來水取水口及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管轄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開發範圍涉及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申請開發區域平均坡度超過40%、開發基地範圍之直線距離300公尺內有民宅聚落；開發基地及索道邊界向外延伸500公尺範圍內調查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瀕臨絕種野生動物1種（林鵬）、珍貴稀有野生動物15種（穿山甲、食蟹獾、藍腹鵲、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紅隼、八色鳥、朱鷲、黃山雀、臺灣畫眉、棕噪眉）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15種（臺灣獼猴、白鼻心、山羌、臺灣山鷓鴣、紅尾伯勞、臺灣藍鵲、青背山雀、黃腹琉璃、白尾鳩、鉛色水鶉、臺北樹蛙、臺灣黑眉錦蛇、雨傘節、中國眼鏡蛇、龜殼花）；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及第6目之規定，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對國民

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一) 敘明爆破技術後續追蹤查核依據，並評估開採作業與機具（含索道）使用造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飛石等可能影響（以量化數據呈現），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 (二) 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基地棲地破壞、爆破作業等）對於生態之可能衝擊及具體可行保護策略，並檢討提升植生綠化環境保護程度，提出合理可行之植生復育積極作為。
 - (三) 補充保育類動物之現況調查，並比對歷來調查資料、路死預防措施、異常死亡通報機制及繁殖期暫停開採之相關規劃。
 - (四) 檢討河川水質評估結果之合理性、礦區之廢（污）水排放作業及水質維護方案與因應對策。
 - (五) 評估本案開發對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可能影響。
 - (六) 補充完整地質鑽探（含岩石取樣試驗）及邊坡穩定分析等地質調查資料。
 - (七) 落實鄰近聚落（含白石下、樹橋窩等）居民民意調查及溝通作業，評估對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社會心理、安全危害等項目，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八) 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之可能影響，並落實相關知情溝通程序。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